

我何时使用 FL-676 表格?

如果您的子女抚养案涉及当地子女抚养机构,并且符合以下情形,则您可以使用该表格:

- 您不同意当地子女抚养机构表述的逾期抚养费(欠款)金额;或
- 您被强行关押或监禁超过 90 天,导致无法支付子女抚养费,但子女抚养机构拒绝调整该期间的抚养费(欠款)。

不得使用 FL-676 表格变更命令

如果您想变更抚养费命令,您需要提交《命令申请》(FL-300 表格)和《收支声明》(FL-150 表格)。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FL-300-INFO](#) 表格。

我要如何获知开庭日?**第 1 步:填写此表格(使用黑色或蓝色钢笔)**

- ① 在表格顶部填写您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接着填写法院名称和地址。然后填写上诉人、被诉人和另一方当事人的姓名以及案件编号。(您可以在您的子女抚养费命令中找到这些信息。)
- ② 告知法院您想变更子女抚养费(欠款)的理由。
 - 第 1 项:请留空。法院将予以填写。
 - 第 5a 项:如果您要求当地子女抚养机构对收取的抚养费进行行政审查,请告知法院。*
 - 第 5b 项:如果您随附了当地子女抚养机构收取的抚养费清单打印件,请告知法院。*

(*注:您无需事先请求行政审查或附上当地子女抚养机构的打印件即可提交此申请。)

 - 第 6a 项:请附上您本人的抚养费付款历史记录,其中详细列出每月应付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为此,您可以使用 [FL-420](#) 和 [FL-421](#) 表格。)
 - 第 6b 项: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或之后,您连续被强行监禁超过 90 天,导致无力支付子女抚养费,请告知法院。

- 第 6c 项:如果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9 月 26 日,有以下情形,请告知法院:

- (1) 下达或修改了您的子女抚养费命令;
- (2) 在此期间,您被强行监禁超过 90 天;
- (3) 您无力支付抚养费;以及
- (4) 您并未因未能支付子女抚养费或对父母另一方或子女实施家庭暴力而被监禁。

- 第 6b 和 6c 项:请列出您被监禁的开始日期和释放日期。如果您有其他与监禁相关的日期,请勾选该框,并另附纸页列出日期。(您可以使用 [MC-025](#) 表格。)请附上各时段的证明。如果您对获取适当的证据有疑问,或对向法院提供敏感信息有顾虑,请与[所在县的协调员](#)沟通。

- 第 6d 项:请告知法院命令是否说明了暂停(中止)子女抚养令的其他理由。

- 第 6e 项:如果其他项不适用,请告知法院调整逾期抚养费金额的理由。

- 第 7 项:请告知法院您的申请随附有哪些文书(证据)。

- ③ 请输入日期、正楷书写您的姓名,并在表格上签名,以向法院说明您的文书内容真实准确。

第 2 步:复印您的法院文书

将您的申请(包括所有附件)复印三份,并保留签名的原件。

第 3 步:向法院提交您的申请

- ① 将您的原件和三份副本提交给法院书记员存档。如需查找法院,请访问: www.courts.ca.gov/find-my-court.htm



- ② 法院书记员将在第 1 项中填写您的庭审日期信息,并将在右上角加盖有“存档”印章的三份副本退还给您。

提示: 请查看[当地法院的网站](#), 确认您能否以电子格式(电子文件)提交申请。

- ③ 提交该申请无需支付费用。

第 4 步:请人送达您的申请

- 1 送达是指将法院文书交给当地子女抚养机构和案件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可请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美国邮寄送达。
- 2 “送达人”(18 岁或以上人士)必须送达您的申请。您不得自行送达法院文书。
- 3 请向送达人提供两份申请副本以及所有附件。
- 4 有两种送达方式:

选项 1

送达人必须将两份副本亲手交给或邮寄给当地子女抚养机构,而后由该机构将其中一份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若选用此选项,送达人必须在本案开庭日期前至少 **30 天** 送达相关文书。

选项 2

送达人必须将一份副本亲手交给或邮寄给当地子女抚养机构,并将另一份交给另一方当事人。若选用此选项,送达人必须在本案开庭日期前至少 **16 个法院日** 交付相关文书。(如果通过邮件送达,则再延长 **5 天**。)

- 5 送达人必须填写和签署《送达证明》表并注明日期,以告知法院申请送达地和送达时间。

专人送达:让送达人填写 [FL-330](#) 表格。

邮寄送达:让送达人填写 [FL-335](#) 表格。

- 6 请仔细检查《送达证明》表,以确保送达人正确填写并签署了该表。请在本案庭审日前至少一周向法院提交表格原件和一份副本。

请出席庭审

- 1 您必须出席庭审,否则您的申请会被驳回。请查看[当地法院网站](#),确认法院是采用现场庭审还是远程(通过视频会议)庭审。如果您想远程出庭,请填写 [RA-010](#) 表格。



- 2 有关庭审的预期信息,请访问:<https://selfhelp.courts.ca.gov/request-for-order/LCSA/hearing>。

我如何获取免费援助?

每个县都有一名家庭法协调员,其可以:

- 阐明诉讼流程;
- 免费提供法律文书表格;以及
- 帮助填写法院文书。



协调员可以当面、在线或通过电话提供帮助,具体视所在县而定。您可以在[此](#)查找所在县的协调员:

<https://www.courts.ca.gov/selfhelpfacilitators.htm>。

索要《残障人士便利申请》表



如果您身患残疾并且在法庭上需要便利服务,您可以使用 [MC-410 表格](#) 提出申请。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MC-410-INFO 表格](#)。

如果我在法庭上需要一名口译员,该怎么做?

如果您不会说或听不懂英语,在法庭上您可能需要一名口译员。您可以使用 [INT-300 表格](#) 为您的庭审申请一名口译员。有关更多信息,请咨询法院书记员或[您所在县的家庭法协调员](#)。

我收到了一份《逾期抚养费裁定申请》。接下来需要做什么?

如果您不同意另一方当事人在 FL-676 表格中提出的申请,您需要:

- 在本案开庭日期前至少 **9 个法院日** 提交并送达自己的法院文书;以及
- 出席庭审。

作为对该申请的回复,提交和送达以下文件:

- 《对政府动议书或陈述理由令的回复》([FL-685 表格](#));和
- 您本人的付款记录。(为此,您可以使用 [FL-420](#) 和 [FL-421](#) 表格。)

有关送达法院文书和使用选项 2 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4 步。